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提出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者）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亦不得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獨家交易顧問



2022年到期的138,000,000美元票息12.50%優先票據

**有關尚未償還的2022年到期票息12.5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64281506；通用編碼：236428150）的交換要約結果**

交換要約的結果

交換要約於2022年7月14日下午4:00時正(倫敦時間)到期，截至經延長交換屆滿期限，107,600,000美元的舊票據(佔尚未償還舊票據本金總額約77.97%)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交換。

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將全部接納有效呈交交換之舊票據。於結算日，本公司將向其舊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且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本金金額為107,600,000美元的新票據及以現金支付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之利息總額6,612,916.69美元及現金0美元用以代替新票據的零碎金額，以充分履行交換對價。獲接納進行交換的舊票據將被取消。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及新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不應被視為新票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結算日期前隨時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7日及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的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交換要約於2022年7月14日下午4:00時正(倫敦時間)到期，截至經延長交換屆滿期限，107,600,000美元的舊票據(佔尚未償還舊票據本金總額約77.97%)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交換。

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將全部接納有效呈交交換之舊票據。於結算日(現時預期為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將向其舊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且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本金金額為107,600,000美元的新票據及以現金支付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之利息總額6,612,916.69美元及現金0美元用以代替新票據的零碎金額，以充分履行交換對價。獲接納進行交換的舊票據將被取消。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換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與該等公告所公佈者仍然相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提交舊票據。

關聯人士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倫瑞祥先生參與了交換要約，預期將獲發將予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約6.88%。由於其參與交換要約的條款與其他合資格持有人相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新票據交換和認購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新票據按正常商業條款發行，並且新票據沒有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擔保，倫瑞祥先生認購新票據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新票據契約及新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該概要並不完整，應與新票據契約條文、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及有關新票據文件之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金額及期限

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發行新票據（ISIN代碼：XS2496487286，通用代碼：249648728）。

新票據的期限應為自結算日起計364日，結算日現時預期將為2022年7月19日。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i)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ii)較明確次於新票據受償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利；(iii)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iv)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給予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v)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vi)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新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i) 於新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支付到期及應付的有關款項；
- (ii) 於任何新票據的利息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有關款項，且拖欠期持續14日；
- (iii)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根據新票據契約所述條文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i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新票據契約或新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i)、(ii)或(iii)條訂明的違約除外），而有關違約或違反事項於持有新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在有關持有人的指示下受託人下發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14日；
- (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合共達7.5百萬美元（或該美元數額之等額）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而(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未能支付到期本金，但是，該等債務不應包括(x)舊

票據所代表的債務和(y)因舊票據項下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債務(舊票據所代表的債務除外)；

- (vi)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獲支付或解除，且在該最終裁定或判令頒佈後持續連續60日，所有針對一切有關人士的有關最終裁定或判令未償還且未支付或解除的總金額超過7.5百萬美元(或該美元數額之等額)(超過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無條件同意支付的金額)，而於此期間前述裁定或判令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vii) 有關本公司或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及
- (vii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拒絕或否認其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責任，或除新票據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新票據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第(vii)條指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持有當時尚未償還新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若該通知由新票據持有人發出，則亦向受託人發出)後，可(而受託人若應前述新票據持有人(惟須按使其滿意的水平獲得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先融資)書面指示則必須)宣佈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應予償還。於宣佈加速清還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即為即時到期應予償還。

倘根據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或連同構成主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組別)發生上文第(vii)條訂明的違約事件，則無須受託人或任何新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當時尚未償還新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的利息，亦將自動成為即時到期應付款項。

契諾

新票據、新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

- (i)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ii)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iii)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iv)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v) 出售資產；
- (vi) 設立留置權；
- (vii)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viii)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x) 訂立協議以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x)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xi) 實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於新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新票據。

受制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於新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新票據本金額的112.5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及新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不應被視為新票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說明，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委託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顧問。本公司亦已委託D.F. King Ltd.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投資者可通過致電+44 20 7920 9700（倫敦）及+852 3953 7208（香港）或發送電郵至huijing@dfkingltd.com與其取得聯絡。

與交換要約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更新資料）的副本可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uijing>)查閱。

一般資料

重要通知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舊票據。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及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由於新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大相逕庭。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人士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結算日期前隨時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日後將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新票據契約」	指	規管新票據的契約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沒有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外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頒佈的S-X規例第1條規則1-02(w)中關於「主要附屬公司」定義所指「主要附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因為該規例於根據新票據契約初始發行新票據之日生效；惟該定義中每次使用「10%」一詞時，均應以「5%」一詞取代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在新票據契約和新票據下的責任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新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於釐定時由董事會按照新票據契約規定的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倫照明

香港，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